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郴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（ 采购人名称 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郴州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郴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郴文旅新民高端文化园区考古发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臻宝瑞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